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
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  
合作契約書



守護健康  
衛生福利部  
國民健康署

填寫機構名稱，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私章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
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  
合作契約書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辦理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並應符合下列服務項目及附表所列機構與醫事人員資格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網絡醫院：(1)負責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服務推動，設置居家照護諮詢服務專線，並依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服務需求，媒合及轉銜轉介之其他網絡醫院或合作醫院延續提供相關服務；(2)負責收轉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，持續提供居家照護、追蹤、訪視及關懷服務。

轉介合作醫療院所：負責收轉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，持續提供居家照護、追蹤、訪視及關懷服務。

前項部分醫事人員參與之居家照護教育訓練，得由甲方、地方政府衛生局或甲方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出生體重小於等於1,500公克，或出生體重大於1,500公克未達2,500公克且有合併症或攜帶管路及儀器之新生兒及其主要照顧者，並依甲方所訂分級標準，提供居家照護、追蹤、訪視及關懷服務(以下簡稱照護服務)。

前項新生兒應為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，或出生60日內尚未加保全民健康保險，依附母親或父親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
第三條 乙方依本計畫提供照護服務時，應先向新生兒家庭說明本計畫服務項目，並於確認服務意願後，依甲方所訂之收案同意書，取得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

前項書面同意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四條 乙方提供照護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選填<sup>2</sup>“網絡醫院”或“轉介合作醫院”任一項

- 一、 乙方應與甲方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，並應遵行本計畫之作業須知規定。
- 二、 乙方之醫事人員於登記執業處所以外提供照護服務時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由其執業登錄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函轉甲方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 依甲方所訂之規定時間及格式，將其照護服務對象之服務結果及有關資料，上傳至甲方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(以下簡稱管理系統)，並應遵守管理系統安全管理需求。
- 四、 本計畫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，乙方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，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。

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上傳資料至管理系統時，甲方應通知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不予補助費用，已補助之部分，得予追扣。

第五條 甲方得委託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法人(以下簡稱委託單位)辦理照護服務之查核業務，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紀錄、電子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。

第六條 補助費用給付條件：乙方需依甲方所訂之經費核銷流程辦理核銷作業。

- 一、 111 年度:乙方需分別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計畫起始至 6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111 年 10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111 年 12 月 24 日前下載產製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及交通費清冊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發票或收據正本郵寄至委託單位，補件時間最晚分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、111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12 月 27 日，如不及作業則併於下梯次申請(最遲可併該年度最後一梯次核銷，不得跨年度核銷)，111 年 12 月 25 日後照護服務費用併於下一年度核銷。
- 二、 112 年度:醫院需分別於當年度 4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前一年度 12 月 25 日起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7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照

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10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12 月 24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及交通費清冊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發票或收據正本郵寄至委託單位，補件時間最晚分別為當年度 4 月 15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及 12 月 27 日，如不及作業則併於下梯次申請(最遲可併該年度最後一梯次核銷，不得跨年度核銷)，112 年 12 月 25 日後照護服務費用併於下一年度核銷。

三、 113 年度:醫院需分別於當年度 4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前一年度 12 月 25 日起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7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10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及交通費清冊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發票或收據正本郵寄至委託單位，補件時間最晚分別為當年度 4 月 15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及下一年度 1 月 5 日，如不及作業則併於下梯次申請(最遲可併該年度最後一梯次核銷)。

四、 委託單位須審核服務記錄與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，如乙方所送資料經審查無誤後，將於審查完成後之 10 日內撥付費用予乙方。

五、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甲方得視審議情形，暫緩支付、調減價金、解除或終止契約。或因會計年度結束，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，得視保留核定情形，再行支付，甲方不負延遲責任。

第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甲方應追扣其補助費用：

一、 由非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提供照護服務。

二、 上傳管理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
三、 未提供照護服務而申請補助費用，或服務補助項目不符本計畫

規定而申請費用者。

四、照護服務對象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而申請補助費用。

五、經甲方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。

前項情事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繳還補助費用，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二個月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申請強制執行。

第八條 乙方對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所為之費用扣款、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，如有不服，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之通知送達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相關事證，提出異議；逾期甲方不予受理。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收到乙方之異議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於六十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；必要時得展延六十日。

前項乙方異議之提出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甲方得對乙方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，並得通知乙方提供相關服務資料及病歷資料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乙方須依甲方查核結果，進行改善措施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，甲方得再查核乙方，經甲方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之重大缺失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十條 乙方機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，或提供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通知甲方或其委託單位。

乙方應提供專人聯絡資訊予甲方，聯絡資訊異動時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；未通知前，甲方對原聯絡人所為之通知，對乙方仍生效力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效期自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得於一個月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
乙方不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之日起，本契約自動失效；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其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，亦同。

合約起始日請勿填寫<sup>5</sup>，由本署填入

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或有第六條所定情事時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，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因法令修正或有重大情事，致未能達到原目的或顯失公平時，任一方得請求他方變更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衛生法令及本計畫作業須知及其變更或補充辦理；必要時，雙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持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

機關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代表人：署長 吳昭軍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

電話：(02)2522-0888

乙方：

填寫機構名稱、代碼

醫事服務機構：

醫事機構代碼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印章)

(代表人印章)

填寫機構代表  
人姓名  
並蓋章

務必  
填寫  
機構  
地址  
及電  
話，  
以利  
聯繫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日期不用填，由本署填入



衛生福利部  
國民健康署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
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  
合作契約書



守護健康  
衛生福利部  
國民健康署

**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**  
**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**  
**合作契約書**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辦理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並應符合下列服務項目及附表所列機構與醫事人員資格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網絡醫院：(1)負責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服務推動，設置居家照護諮詢服務專線，並依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服務需求，媒合及轉銜轉介之其他網絡醫院或合作醫院延續提供相關服務；(2)負責收轉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，持續提供居家照護、追蹤、訪視及關懷服務。

轉介合作醫療院所：負責收轉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，持續提供居家照護、追蹤、訪視及關懷服務。

前項部分醫事人員參與之居家照護教育訓練，得由甲方、地方政府衛生局或甲方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出生體重小於等於1,500公克，或出生體重大於1,500公克未達2,500公克且有合併症或攜帶管路及儀器之新生兒及其主要照顧者，並依甲方所訂分級標準，提供居家照護、追蹤、訪視及關懷服務(以下簡稱照護服務)。

前項新生兒應為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，或出生60日內尚未加保全民健康保險，依附母親或父親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
第三條 乙方依本計畫提供照護服務時，應先向新生兒家庭說明本計畫服務項目，並於確認服務意願後，依甲方所訂之收案同意書，取得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

前項書面同意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四條 乙方提供照護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乙方應與甲方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，並應遵行本計畫之作業須知規定。
- 二、 乙方之醫事人員於登記執業處所以外提供照護服務時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由其執業登錄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函轉甲方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 依甲方所訂之規定時間及格式，將其照護服務對象之服務結果及有關資料，上傳至甲方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(以下簡稱管理系統)，並應遵守管理系統安全管理需求。
- 四、 本計畫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，乙方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，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。

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上傳資料至管理系統時，甲方應通知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不予補助費用，已補助之部分，得予追扣。

第五條 甲方得委託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法人(以下簡稱委託單位)辦理照護服務之查核業務，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紀錄、電子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。

第六條 補助費用給付條件：乙方需依甲方所訂之經費核銷流程辦理核銷作業。

- 一、 111 年度:乙方需分別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計畫起始至 6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111 年 10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111 年 12 月 24 日前下載產製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及交通費清冊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發票或收據正本郵寄至委託單位，補件時間最晚分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、111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12 月 27 日，如不及作業則併於下梯次申請(最遲可併該年度最後一梯次核銷，不得跨年度核銷)，111 年 12 月 25 日後照護服務費用併於下一年度核銷。
- 二、 112 年度:醫院需分別於當年度 4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前一年度 12 月 25 日起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7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照

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10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12 月 24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及交通費清冊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發票或收據正本郵寄至委託單位，補件時間最晚分別為當年度 4 月 15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及 12 月 27 日，如不及作業則併於下梯次申請(最遲可併該年度最後一梯次核銷，不得跨年度核銷)，112 年 12 月 25 日後照護服務費用併於下一年度核銷。

三、 113 年度:醫院需分別於當年度 4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前一年度 12 月 25 日起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7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10 月 8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；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下載產製自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及交通費清冊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發票或收據正本郵寄至委託單位，補件時間最晚分別為當年度 4 月 15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及下一年度 1 月 5 日，如不及作業則併於下梯次申請(最遲可併該年度最後一梯次核銷)。

四、 委託單位須審核服務記錄與照護服務費用核銷清冊，如乙方所送資料經審查無誤後，將於審查完成後之 10 日內撥付費用予乙方。

五、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甲方得視審議情形，暫緩支付、調減價金、解除或終止契約。或因會計年度結束，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，得視保留核定情形，再行支付，甲方不負延遲責任。

第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甲方應追扣其補助費用：

一、 由非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提供照護服務。

二、 上傳管理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
三、 未提供照護服務而申請補助費用，或服務補助項目不符本計畫

規定而申請費用者。

四、照護服務對象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而申請補助費用。

五、經甲方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。

前項情事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繳還補助費用，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二個月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申請強制執行。

第八條 乙方對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所為之費用扣款、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，如有不服，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之通知送達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相關事證，提出異議；逾期甲方不予受理。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收到乙方之異議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於六十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；必要時得展延六十日。

前項乙方異議之提出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甲方得對乙方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，並得通知乙方提供相關服務資料及病歷資料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乙方須依甲方查核結果，進行改善措施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，甲方得再查核乙方，經甲方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之重大缺失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十條 乙方機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，或提供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有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通知甲方或其委託單位。

乙方應提供專人聯絡資訊予甲方，聯絡資訊異動時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；未通知前，甲方對原聯絡人所為之通知，對乙方仍生效力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效期自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得於一個月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。

乙方不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之日起，本契約自動失效；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其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，亦同。

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或有第六條所定情事時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，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因法令修正或有重大情事，致未能達到原目的或顯失公平時，任一方得請求他方變更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各衛生法令及本計畫作業須知及其變更或補充辦理；必要時，雙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持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

機 關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代表人：署長 吳昭軍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

電 話：(02)2522-0888

乙方：

醫事服務機構：

醫事機構代碼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印章)

(代表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衛生福利部  
國民健康署